2022 年度广州市统计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(一)项目背景

本项目主要为市统计局开展统计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,统计业务工作具体为:组织完成上级机关和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;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广州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,监测、预警和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,及时发布调查成果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;拟订和实施地方统计法规、规章、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;监督、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情况,提升数据质量;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。

(二)项目立项依据

项目设立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印发广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穗府办〔2010〕16号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在统计上贯彻城乡划分规定的若干事项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08〕177号)、《关于建立万户居民调查网络的通知》(穗府函〔1998〕65号)等相关文件。

(三)项目绩效目标

组织完成上级机关和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;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广州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,监测、预警和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,及时发布调查成果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;拟订和实施地方统计法规、规章、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;监督、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情况,提升数据质量;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,为全市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"四个出新出彩"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。

(四)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本项目 2022 年年度预算数 638.56 万元,由市统计局申报,资金到位率 100%。本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 635.48 万元,资金支出率 99.5%。

(五)项目实施情况

在项目入库阶段,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要求,严格依据项目政策文件编制项目预算,同时落实过"紧日子"要求,编实编细资金需求,同步编制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。

在项目实施阶段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(2020年修订)》《广州市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的意见》(穗府函[2021]188号)

文件要求,同时贯彻执行《广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综合规定》等规定,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及权限使用项目资金,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,使用规范。

严格按照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穗财绩[2020]9号)要求,按照"谁申报、谁负责"的原则,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"双约束"。绩效目标管理方面,在项目申报前,要求项目申报处室、中心落实落细过"紧日子"要求,精打细算,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将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。同时为项目申报处室、中心提供业务指导,提高项目申报和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。为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,市统计局对该项目开展了日常及年中运行监控,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,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,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,我部门从项目立项、项目管理、绩效管理、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五个方面对 2022 年度统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,经评定,该项目立项依据充足,项目安排合理,项目管理符合规范,达到了预期设定的产出和效益目标,评定分数为 99.95 分。

表 2 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因素	分值	评价得分	备注
评价总得分	100	99.95	
一、项目立项	10	10	
二、项目管理	20	19.95	项目支出 进度未达 100%
三、绩效管理	20	20	
四、产出情况	30	30	
五、效益情况	20	20	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(一)总体结论

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:全市统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,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正确指导下,坚决落实"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"重要要求,着力优化和提升"三服务"能力和水平,持续强化统计监督效能,大胆开展统计改革创新,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"四个出新出彩"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。达到了预期设定的产出和效益目标。

(二)项目绩效分析

产出方面:数据采集按期完成并上报,2022年年报上报率99.4%;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,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,做到"进一次门,查多项事",提高抽查标准,除检查作

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外,同时检查上报统计数据质量,提升监管效率。

效益方面:及时在公众网更新《统计年鉴》《广州统计信息手册》《广州市统计局统计公报》,满足社会公众统计需求;及时公布各类统计信息,成果公开率 100%; 2022 年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124 篇,统计决策支撑作用持续加强;做好 2022 年每季度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;全面落实省统计局"7个一"基层规范化建设要求,实现首席统计员镇(街)全覆盖,梳理统计业务工作负面清单,引导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规范统计工作,提升统计数据质量;坚持用好"报前研判、报中监测、报后分析"机制,及时预判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。

表 3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

序号	一级	二级指	三级指标	年度指	实际完成指标值
	指标	标		标值	
1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数据采集按期 完成并上报	≥95%	2022 年年报上报率 99.4%
2		质量指标	推进双随机执 法检查	≥90%	100%
3	- 效益 - 指标	社会效益	满足社会公众 统计需求,不断 丰富统计载体	≥90%	100%
4			成果公开率	100%	成果公开率 100%
5		可持续影响	统计分析篇数	≥100 篇	2022 年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124 篇
6			统计数据宣传 发布解读	不少于 40 次	41 次

7		推进统计数据 质量建设	≥90%	100%	
8			优化工作方法, 强化统计监测	≥90%	100%

四、项目主要绩效

市统计局履职尽责,经济运行"晴雨表"作用更加凸显:

一是统计监测持续加强。组织全市 3.94 万家"四上"企业完成年度和月度统计报表报送,有序完成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商贸业等"四下"企业抽样调查任务。与工信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各区共同做好"四上"企业培育纳统。2022年,全市新增入库"四上"企业 5989 个,其中当年月度新增"四上"企业 2296 个,新增数量全省第一。坚持用好"报前研判、报中监测、报后分析"机制,及时预判预警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。

二是"三服务"工作成效明显。对市委市政府的参谋服务更加优质,针对广州近年来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和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的问题,通过翔实的数据和深入分析,积极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制造业立市和生产性服务业强市的具体建议措施。聚焦疫情影响下,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大,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以及企业经营困难、订单紧缺等问题,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助企纾困的意见建议,助力全市经济复苏回暖。2022 年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124 篇,参阅报告 12

篇,其中获得市领导批示 25 篇次。对市直部门和各区的专业服务更加精准,针对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和各区的经济运行特点每月进行"立体画像",清单式列举问题建议,助推各部门和各区精准有效稳增长。对基层群众的统计服务更加贴心,聚焦居民群众的"急难愁盼",围绕绿色低碳生活、完善医疗服务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选题,开展万户居民调查,以问卷收集民情,以数据反映民心。

三是数据解读正面有效。做好 2021 年广州统计公报及 2022 年每季度数据发布和解读,正面宣传广州面对疫情、供应链受阻、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,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,为"十四五"开好局、起好步,走出一条运行平稳、动能增强、能级提升、活力充足、民生为重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四是统计基层队伍建设持续优化。全面落实省统计局"7个一"基层规范化建设要求。根据各区自评情况,全市 11 个区、49 个镇街达到规范化建设先进水平,实现首席统计员镇(街)全覆盖。基层统计员与统计调查对象的联系不断加强,调查数据显示,96.8%的企业统计员对基层统计工作表示满意。

五是强化监督,统计行动践行"两个维护"不折不扣。市委、 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 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,将强化统计 监督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要点,专题传达学习统计重要文件精神,要求对各区、各部门开展统计法治和业务知识培训,切实增强防惩统计造假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市统计局抓准学习主体,结合统计法进党校,把握统计开放日、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,宣传解读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;抓住新法颁布重要契机,广泛宣传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统计条例》等统计法规,推动统计法治意识深入人心。梳理统计业务工作负面清单,引导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规范统计工作。组织 11 个区、39 个市直有关单位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。强化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,持续巩固"两防"(防弄虚作假、防少报漏报)成果,全面部署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全年全市统计系统共检查企业(单位)1064 家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- (一)项目经费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,主要原因: 因年报培训、年定报制度印刷、课题开发研究等均集中在下半年,因此统计专项工作经费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。
- (二)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存在不确定性。部分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,主要原因是项目入库时间较早,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预估能力不足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针对统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不足和局限,可从以下几方面提升和加强:一是加强项目经费的统筹管理能力,加强项目的监管力度,及时梳理项目用款申请,加强跟踪,及时办理资金支付,力争提高项目经费支出的均衡性。二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水平,改进项目编制方式,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计划性。三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,梳理近年同一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,逐步提高绩效指标的预期值。